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4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吉峰
訴訟代理人　蔡吉榮
被　　告　翁銘楹
被　　告　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均廷
訴訟代理人　許隨譯　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（108 年度交附民字第565 號），關於原告請求「機車修理費用」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以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者為限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所明定，且其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如不合於上開法條所定之要件者，縱於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將附帶之民事訴訟移送於民事庭後，亦不得將關於民事訴訟之法規，溯及於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時，而予適用，仍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此亦為最高法院41年度臺抗字第58號裁定所持之見解。又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」、「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故提起是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本件上訴人因告訴被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，對於更審後所花用之旅費，為請求標的，此項旅費，顯非因起訴之犯罪事

實所發生之損害，自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。」，最高法院亦分別著有60年台上字第633 號、23年附字第248 號裁判可稽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被告翁銘楹傷害案件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原告主張被告翁銘楹為被告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之員工，明知其未考領任何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07 年10月15日18時30分許，駕駛被告玉全公司所有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往三重方向直行，行經五工一路94巷口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行車應保持安全間隔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後追撞同向右前方騎乘車牌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原告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右側硬腦膜下出血、顱底骨折及氣腦、左側第7 、8 根肋骨骨折併血胸及左側肺挫傷、左鎖骨骨折、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被告翁銘楹所犯過失傷害刑事部分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審交易字第725 號判處罪刑在案。因本件傷害致原告機車受損，需修理費用，請求判令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12,250元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，將其附帶之民事訴訟，以裁定移送民事庭。

三、依上述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 號、23年附字第248 號裁判意旨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得請求被告「賠償因被訴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」。本件被告係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 年審易字第725 號），經判決有罪在案，有判決書在卷可稽（本院訴字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，其並未因涉犯毀損罪嫌而遭起訴及受有罪判決，原告上述請求「機車修理費用」部分，並非被告翁銘楹被訴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有關原告請求「看護費用、工作損失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」等部分，另以判決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世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